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5年度嘉小字第458號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06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07 被 告 陳昆澤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  
10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4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50元，及自本判決  
1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17 擔。

18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  
21 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  
22 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  
23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  
24 記理由要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5條第1項前  
26 段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第274條規定「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  
28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  
29 任」，第281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  
30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  
31 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情

01 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  
02 於債權人之利益」。

03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04 (一)被告與楊仲玲為交通事故之共同肇事原因，張晨羿無肇事因  
05 素，被告應與楊仲玲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  
07 年，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894元，包含零件10,949元、  
08 工資15,945元，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  
09 1,095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7,040元（計算式：  
10  $1,095+15,945=17,040$ ）。

11 (三)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12 7,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4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原告已經與楊仲玲成立調解，約定由楊仲玲給付原告15,000  
16 元，且原告同意不向楊仲玲請求負擔訴訟費用。被告或楊仲玲  
17 如向原告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發生民法第274條、第281條規  
18 定之效力（訴訟費用部分除外），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法 官 廖政勝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24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2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26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8 書記官 吳宣臻

29 附表

3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31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1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02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4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5 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  
06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95元。計算式：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10,949 \times 0.369 = 4,040$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949 - 4,040 = 6,909$
10 第2年折舊值	$6,909 \times 0.369 = 2,549$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909 - 2,549 = 4,360$
12 第3年折舊值	$4,360 \times 0.369 = 1,609$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360 - 1,609 = 2,751$
14 第4年折舊值	$2,751 \times 0.369 = 1,015$
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751 - 1,015 = 1,736$
16 第5年折舊值	$1,736 \times 0.369 = 641$
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736 - 641 = 1,095$